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财办建〔2024〕21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加快建设城乡融合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增强流通保供能力，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助力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以旧换新，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财政部、商务部从2024年起分批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适度整合现行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政策，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城乡流通网络，建设城市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培育批发零售等流通骨干企业，提高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政策目标。通过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物流主干线和现代产业集群等紧密衔接。试点城市城乡流通网络布局合理，流通节点设施基本完备，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网络逐步织密织牢，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初步建成，在促进消费、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骨干流通企业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供应链协同水平明显提升，流通效率和流通组织能力持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引领加快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三）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优先选择工作基础好、带动作用强、提升潜力大

的城市。试点工作拟分三批（2024-2026年）实施，建设期限为三年，2024年拟支持不超过20个城市。后续年度根据实施情况确定试点规模，并优先支持政策未覆盖省符合条件的城市。

二、支持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流通效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备设施。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支持健全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鼓励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各地要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地方财力、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试点建设。准确把握基本任务和资金项目的关系，细化建设内容，落实到具体项目。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发挥大企业、重大项目牵引作用，抓大带小、以点带面，一体推进现代商贸流通项目建设与运营，提高资金有效性、精准性和集约效应，

避免分散投入。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要认真摸底，每年推荐1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工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单独申报。省级部门要指导申报城市编制三年期实施方案（方案模板见附件），系统梳理本地商贸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流通保供等发展现状、卡点堵点和短板，提出针对性工作思路和举措，明确目标任务、量化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等确定拟支持项目。各省应于当年5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

（二）评审确定试点。商务部商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按程序进行公开公示，择优确定试点城市。评审重点考察城市商贸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流通保供等工作基础、发展潜力、政策环境以及实施方案的成熟度。方案要求工作思路清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制度机制完备等，并须充分体现“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要求，将促进流通发展与保障流通安全有机结合。对第一批试点城市，申报城市所在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省级部门根据反馈的评审意见，指导入围城市修改完善方案后，以省级人民政府函形式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进行备案。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直辖市4亿元左右，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3亿元左右，其他地级市2亿元左右。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3〕25号），拟于2024年和2025年启动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第二批和第三批重点城市工作，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中统筹推进。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下一步继续安排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支持区域，应避免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地区重叠。

（四）做好考核评价。试点启动第二年初，由省级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绩效自评，于6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得分和问题整改清单）。商务部商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试点建设期满第二年，由省级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于当年6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试点政策到期后，商务部、财政部将进行政策评估，另行确定是否延续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验收办法等，指导督促试点城市细化试点资金管

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结合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把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流通保供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推动。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宣传发动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项目管理。省级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跨部门资金项目比对机制，做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筛选、预审工作，与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支持。要指导试点城市健全项目“建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注重内在服务提升，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利用政府相关信息平台，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

（三）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进试点建设。省级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省市区（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加强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监督，形成闭环管理。要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四) 做好宣传推广。省级部门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企业、民众参与热情。各省级部门应按要求督促试点城市及时、准确填报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进度等信息，主动报送工作动态和相关问题建议，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典型模式报送商务部、财政部。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0/5040（传真）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010-85093757/3700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861/3868

附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申报城市基本概况。本市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如国家中心城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产业集群等）中的定位；在全国以及跨区域农产品、生活必需品、工业制造品、消费品等流通大格局中的节点地位；本市重点产业结构和布局、经济发展状况以及人口、行政区划、居民消费等基本情况。

（二）商贸流通发展情况。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批发零售业、农产品流通、农村市场、骨干流通企业等，涉及网络布局、设施建设、行业规模、新业态新模式等基本情况。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规划、财税、金融、土地等配套政策，组织领导和其他工作保障机制。

（三）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情况。本市流通保供底数，包括米、面、油、肉、蛋、菜、奶（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方便食品（如方便面、火腿肠、瓶装水）等生活必需品日常供应总量、人均供应量、重要流通保供节点和网络、干线物

流配送、政府储备和商业库存、骨干流通保供队伍及应急供应情况等，生活必需品自产、外埠调运及来源情况等。本市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有关政策文件、工作机制、责任分工、政府投入、配套政策、社会参与情况等。同时，介绍本省生活必需品保供有关情况，以及本市在辐射带动全省和周边地区保供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再生资源回收情况。本市再生资源网络规划布局情况，包括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转运集散中心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设置等。回收企业培育情况，包括流通企业促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培育、有效赋能前端分散回收主体等。回收模式创新情况，包括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服务、“以车代库”定时定点流动回收等。同时，介绍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地方性法规、重点联系企业制度、政策支持、联合执法、宣传动员等保障措施情况。

二、存在的卡点堵点和短板

（一）商贸流通方面。梳理本市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中存在的卡点堵点，找准差距和短板，并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问题包括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布局、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批发零售业等发展情况、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转型、现代供应链发展等客观问题，以及规划制定实施、机制建设、政策环境等工作不足。

（二）流通保供方面。梳理近年来，在应对疫情、洪涝、

地震等各类突发事件时，本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作用发挥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分析查找关键环节的短板、弱项。本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哪些困难和阻碍。同时，梳理提出本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卡点、堵点、问题和挑战。

（三）再生资源回收方面。梳理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和挑战，本市是否存在对回收网点设施公益属性认识不足、未将废旧家电等回收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限制回收车辆通行以及废旧家电私拆乱拆等问题。总结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如缺少回收经营主体、物流运输难、仓储费用高等。

问题和分析应实事求是、全面准确，有事例和数字支撑，避免泛泛而谈。比如，农产品流通规划执行不到位，表现在多达*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存在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等问题；冷链物流*万立方米，*%饱和，*%出现闲置；流通保供设施平急转换能力不够，相关设备设施处理能力冗余率不足*%；生活必需品储备品种不全，库存仅能满足*人口*天消费量等。

三、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概括描述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蓝图”，重点说明工作定位、发展方向、工作路径和抓手，如何衔接国家或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全国现代流通和物

流体系；如何推动城市产业转型或产业承接、联通国内国际市场等；如何服务本地商品流通和民生消费；如何保障本地生活必需品供应，并辐射带动周边及相关地区；如何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家电家具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思路应体现区位特征、功能定位、城市特点、产业特色等。

（二）总体目标和分解目标。结合总体思路，填写附件《总目标及年度分解目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须紧扣“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5项基本任务，由城市结合实际填写总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并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绩效评价和验收抽查；自选指标由城市根据自身发展情况、拟开展的工作等确定，自行组织评价验收。

（三）重点任务及相关举措。根据上述工作定位和总体思路，结合现状和问题，提出重点任务举措。其中，1-5项为试点工作基本任务。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其他落实举措，丰富政策体系。

1.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将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等纳入城市发展规划，根据农产品流通规模、人口分布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明确功能定位，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试点城市培育1-2个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改造一批标准化菜市场，形成“骨干市场+区域市场+菜市场”错位衔接

的农产品市场体系。

(2) 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等的公益性保障机制或措施，协调解决用地难等问题，鼓励采取产权回购、购买服务、出资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等方式，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市场设施环境、经营管理和食品卫生等要求。

(3) 根据实际需求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合理规划建设规模、功能结构，统筹做好与现有冷链物流枢纽(园区)的错位衔接，积极对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企业，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增强项目持续运营能力。

(4) 提高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等物流载具使用率，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探索建立标准物流载具循环共用体系，鼓励带托运输。

2.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1) 改造升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设施设备，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配套服务功能。

(2) 建设改造仓储配送中心、城外周转基地等，集成长期仓储、区域分拨、集中加工、分拣包装、城市配送等功能，扩大保障辐射范围，强化跨区域调配。

(3) 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依托大型流通保供企业，织密应急投放网络，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加强网络网点信息化建设，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

(4) 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强化地方肉、菜、

蛋等储备建设，健全小包装食品、方便食品等应急食品储备，完善储备品种，优化储备布局。鼓励保供企业适当增加生活必需品商业库存。

（5）改造升级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平台，拓展生活必需品量价监测样本，应用智能采集、分析技术，加强市场行情、灾情等协同分析，提高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和指挥调度能力。

（6）完善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每个城市布局至少1个生活必需品交易备用场地、2个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含城郊大仓基地）、2个生活物资临时转运接驳站，加强设施协同，提升平急转换能力。

3.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加强规划引导。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县域商业设施建设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完善配套措施。

（2）完善县乡村商业网络。建设改造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乡镇大集）、农村便民商店，对县（区）乡（镇）村基本实现全覆盖。

（3）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基本实现县（区）有快递和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快递物流站点，村村通快递，县域共同配送比例达到30%以上。

（4）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每个县级行政区培育不少于1家限额以上县域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在县域和中

心乡镇发展即时零售、连锁经营等新模式。

4.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建立骨干企业阶梯培育机制。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需求，建立梯度培育体系，在批发零售、供应链、电子商务等领域培育一批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将骨干企业培育与试点工作有机结合，鼓励骨干企业发挥更大作用，统筹推进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与运营。

（2）加快传统批发零售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批发企业、商品市场从单一商品交易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发展品牌联盟和联合采购平台，向生产和零售环节延伸服务。引导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打造自有品牌，发展连锁经营，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

（3）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立足本市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产业，依托骨干流通企业打造不少于1个本地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集中采购、市场开拓、品牌培育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增强供应链协同效应，为中小流通企业发展赋能。

（4）加强骨干企业政策扶持。制定完善骨干流通企业一揽子扶持政策，鼓励骨干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实现做大做强。引导供应链领军企业加强与本地重点产业深度融合，提供集成化服务，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建设，提高产业集群竞争力。

5. 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推动家电以旧换新。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统筹推进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2) 加强回收网络规划布局。参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合理设置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街道（乡镇）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每个区（县、旗）原则上建设改造不少于1个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将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3) 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培育或引进至少1家具有一定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的大型企业，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年回收量30万台以上（中西部地区可适当降低要求）。回收企业在当地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正规拆解渠道处理。

(4) 探索创新回收模式。支持回收企业推动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鼓励通过“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等方式开展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在不具备条件设置固定回收网点的区域推广“以车代库”等回收模式。

(5) 完善保障措施。将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四、项目实施计划

从地方实际出发，统筹中央财政、地方投入和社会投资，鼓励将商贸流通领域地方投入及社会化投资重大项目一并纳入试点工作，放大政策效应。

各地可结合实际，选择整批或分批推进项目建设，有关项目应于试点建设期内完成。2024年拟支持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承建主体、实际投资和财政补助额、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等具体信息。未确定项目做好评估，分批纳入储备库。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商业地产、流量宣传、一次性奖励等支出。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机制。发挥省级部门统筹作用和试点城市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优势，建立负责同志牵头、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牵头人、组成单位、责任分工、日常调度等情况。

（二）资金管理制度。省级部门结合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试点验收办法等。加强资金动态监管，对资金使用中发现的违规、长期闲置等问题，及时纠正或按规定收回。指导试点城市细化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支持标准，明确支持重点、建设内容、后续运营管理要求等，加强资金统筹集约使用，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三）项目监管机制。省级部门指导试点城市完善项目

立项、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选择依据，履行集体决策、公开公示等程序。建立省市区（县）日常监督机制，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主体、频次、范围等具体要求。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重大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四）其他保障措施。省级部门指导试点城市结合前期工作，提出现代商贸流通相关规划或政策保障工作考虑，包括城乡商业网点、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再生资源回收、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现代供应链等相关规划或政策保障措施。

附：总目标及年度分解目标表

总目标及年度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上年底数	总体目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商贸流通 总体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亿元）、占GDP比重（%）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增幅（%）						
3		限额以上网上零售额（亿元）	本地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					
4	推动城乡 商贸流通 融合发展	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个），其中公益性市场数量（个）及占比（%）	公益性市场主要指政府以投资建设、投资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更好服务供需平衡、宏观调控等公共目标					
5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数量（个）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主要用于保障城市本身（大城市以上）或城市间（中等城市以下）农产品冷链流通，与国家骨干冷链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错位衔接					
6		城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数量（个）、占菜市场总数比率（%）	标准化菜市场是指参照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规范或结合地方统一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改造）和管理的菜市场					
7		果蔬、肉、水产品冷链流通率（%）	果蔬、肉、水产品 在运输、储存和销售等全过程中使用冷链技术的比例					

序号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上年底数	总体目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8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标准托盘使用率(%)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使用标准托盘数量占托盘数量的比重					
9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数量、库容量、品类、平均库存量、应急运力)	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指对本省及周边地区保供有重大辐射带动作用的骨干仓储配送设施,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库、分拣中心仓库、城郊大仓基地、大型冷库等,具备仓储、分拣、分拨、配送等配套功能)的数量、库容量、覆盖米面油肉蛋菜奶生活必需品大类数量、全年生活必需品平均库存量、应急运输车辆和吨位总数					
10		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个)	交易备用场地、城郊大仓基地、临时转运接驳站等数量。到2025年,试点城市城内至少建成1个生活必需品交易备用场地,城郊至少布局2处大仓基地和2个生活物资临时转运接驳站					
11		政府储备肉类、蔬菜、小包装食品可供应城区居民消费天数(天)	城区人口数据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为准。每人每天肉类、蔬菜消费量分别按100克和500克计算。到2025年,每个城市建立起至少可保障10万人3天消费量的小包装食品、方便食品等应急食品储备					
12		纳入商务部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率(%)	本市在商务部生活必需品信息监测平台供应量、价格信息报送情况					
13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发挥作用情况	1.未发生应急保供重大负面舆情(如百度热搜、微博热搜等)。2.在本市任一区(县)未发生全域范围的持续48小时以上的某大类生活必需品断档、脱销					

序号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上年底数	总体目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4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乡镇商贸中心数量（个）及对乡镇的覆盖率（%）	乡镇商贸中心是乡镇的商业综合体，有单体商超，有以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还有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特色商业街					
15		快递进村覆盖率（%）	设有村级快递服务站的行政村占总体行政村的比重					
16		共同配送比例（%）	共同配送是指县（区）具备条件的乡镇、村30%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配送					
17		农村网商（店）数量（个）及农村网络零售额（万元）	工业品下行情况					
18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万元）及增幅（%）	农产品上行情况及趋势					
19	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行业集中度	亿元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数量（个）	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上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				
20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亿元）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批发业法人单位、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法人单位				
21		数字化转型	电商平台数量（个）	商贸流通领域年营业额超过亿元的主要电商平台数量				
22			数字经济增加值（亿元），占GDP比重（%）	数字经济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				

序号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上年底数	总体目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3	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供应链协同水平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是指利用数字化等手段，优化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提供采购、加工、物流、营销等一揽子供应链服务的企业					
24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数量（个）						
25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年平均库存周转率（%）	库存周转率指的是企业营业成本（销货成本）与平均存货余额的比率					
26	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连锁化水平	连锁化率是指连锁（含直营、特许和自愿连锁）经营的门店数量					
27		再生资源回收率（%）	本地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量与产量的比值					
28		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增长率（%）	当年家电以旧换新比上一年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增长情况					
29		再生资源回收网站点（个）、回收网点覆盖率（%）	本地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居民集中区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档、中转的回收场所个数，及本地回收站点覆盖居民户数与本地居民总户数的比值					
		废旧家电回收量（万台）	本地家电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回收企业回收废旧家电的数量					

注：有关量化指标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发布数据为主，无官方数据的可结合第三方大数据、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已完全城镇化的城市可酌情选择填写农村商贸流通相关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6日印发

